**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筹备成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的批复**

（鲁民函〔2009〕128号2009年5月26日）

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发起人：

你们申请筹备成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筹备成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。你们应成立筹备机构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成立大会，通过章程，选举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向我厅申请成立登记。

成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对于整合相关科研资源，加强世界经济研究，促进我省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希望学会成立后，认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坚持民主办会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按照学会《章程》积极开展活动，为促进我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